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各位委员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关注生产经营状况，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持续优化内部审计业务，同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为董事会建言献策，督促公司各项业务合规、稳定、健康运行。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叶忠明先生、史军海先生、王珏女士，其中叶忠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024 年 1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及时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同时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选举，委员为刘振先生、史军海先生、燕铁斌先生，其中刘振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各位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审计相关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指导。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第一次会议		<p>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p> <p>4、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审计计划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聘任金宏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审计时间安排的议案</p>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本职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反应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开展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年报审计的工作结果以及年报审计的意见、年报审计中的关键事项和重点领域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强化职责，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加强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定发展。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